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委）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的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贯彻执行农业和农村、水利和三峡移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农业、水利和移民工作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水利和移民工作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责任。行使农业、水利综合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负责组织开展机关党建工作。

2. 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

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落实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财政专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项目的建议。负责农田整治项目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3.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权限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4.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

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按权限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15. 负责水资源保护、水文和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工作。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和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协调水事纠纷，水政监察。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和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承担区河长办公室日常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区农业农村委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财务科）、法规安全科（行政审批科）、农村科、农业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水利科（三峡水库管理科）。下属 7 个二级预算单位，分别是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本级）、南岸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岸区农村经营管理站、南岸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南岸区三峡移民事务中心、南岸区水利发展指导中心、

南岸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85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140.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715.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7630.45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 528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经费拨款增加 2346.99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8856.7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6.7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43.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88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4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7630.4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57.5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768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40.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40.7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283.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8.7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7.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222.0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34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级项目预算减少 49 万元，市级项目预算增加 5390.01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农业执法、动

物疫病防控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病虫害防治、水资源等水利行业监管及河长制工作、雷家桥水库及周边绿地管护等重点工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71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715.9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346.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增加 2346.99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三峡后续工作等重点工作。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145.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87 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经费调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

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22.0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执勤执法用车 2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雪继 联系方式：023-62455003

表一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8,856.76	一、本年支出	18,856.76	9,140.77	9,715.9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40.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23	385.24	646.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715.99	卫生健康支出	96.73	96.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743.23	743.23		
		农林水支出	16,888.16	7,819.16	9,069.00	
		住房保障支出	96.41	96.4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18,856.76	支出合计	18,856.76	9,140.77	9,715.99	

表二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40.77	1,918.76	7,22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4	385.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43	38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7	12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2	7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9	118.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5	59.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3	9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0	9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0	29.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4	21.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	1.8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	1.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3.23		743.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23		743.23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43.23		743.23
213	农林水支出	7,819.16	1,340.38	6,478.78

21301	农业农村	6,157.92	1,167.82	4,990.10
2130101	行政运行	593.36	593.36	
2130104	事业运行	574.46	574.4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18		22.1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162.08		4,162.0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6.00		176.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51		12.51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500.00		5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6.33		106.3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		6.00
21303	水利	450.24	172.56	277.6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7.08	172.56	14.5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8.00		9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44		48.44
2130314	防汛	116.72		116.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11.00		1,211.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62.00		1,162.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9.00		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1	9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1	9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41	96.41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918.77	1,655.27	263.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4.57	1,434.57	
30101	基本工资	331.91	331.91	
30102	津贴补贴	111.49	111.49	
30103	奖金	205.16	205.16	
30107	绩效工资	154.83	154.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09	118.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05	59.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66	68.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8	15.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41	96.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49	27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50		259.50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3	咨询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7.10		7.10
30207	邮电费	11.50		1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11	差旅费	2.50		2.50

30213	维修（护）费	2.80		2.80
30214	租赁费	1.50		1.50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9.15		9.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6	劳务费	13.00		1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19		31.19
30229	福利费	15.24		15.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2		26.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60		87.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70	220.70	
30305	生活补助	206.30	206.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0	14.4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00		4.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四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8.00		8.00	6.00

表五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715.99		9,71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99		646.9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46.99		646.99
2082201	移民补助	646.99		646.99
213	农林水支出	9,069.00		9,069.00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69.00		569.00
21367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18.00		518.00
213670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51.00		51.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8,500.00		8,500.00

表六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856.76	合计	18,856.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140.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9,715.99	卫生健康支出	96.7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743.2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农林水支出	16,888.16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96.41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表七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856.76	9,140.77	9,71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23	385.24	64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43	38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7	12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2	7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9	118.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5	59.05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46.99		646.99							
2082201	移民补助	646.99		64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3	9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0	9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0	29.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4	21.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	1.8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	1.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3.23	743.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23	743.23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43.23	743.23								
213	农林水支出	16,888.16	7,819.16	9,069.00							

21301	农业农村	6,157.92	6,157.92								
2130101	行政运行	593.36	593.36								
2130104	事业运行	574.46	574.4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18	22.1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162.08	4,162.0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6.00	176.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51	12.51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500.00	5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6.33	106.3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	6.00								
21303	水利	450.24	450.2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7.08	187.0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8.00	9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44	48.44								
2130314	防汛	116.72	116.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11.00	1,211.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62.00	1,162.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9.00	49.00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69.00		569.00							
21367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18.00		518.00							
213670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51.00		51.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8,500.00		8,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1	9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1	9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41	96.41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856.76	1,918.76	16,93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2.23	385.24	646.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3.43	38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77	128.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52	7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9	118.0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05	59.05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46.99		646.99
2082201	移民补助	646.99		646.9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	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73	9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90	94.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70	29.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80	4.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44	21.4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	1.8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83	1.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3.23		743.2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23		743.23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743.23		743.23
213	农林水支出	16,888.16	1,340.38	15,547.78

21301	农业农村	6,157.92	1,167.82	4,990.10
2130101	行政运行	593.36	593.36	
2130104	事业运行	574.46	574.46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18		22.1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0		5.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4,162.08		4,162.0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6.00		176.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2.51		12.51
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500.00		50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106.33		106.3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0		6.00
21303	水利	450.24	172.56	277.6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7.08	172.56	14.5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8.00		98.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8.44		48.44
2130314	防汛	116.72		116.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11.00		1,211.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162.00		1,162.00
2130505	生产发展	49.00		49.00
21367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569.00		569.00
2136701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18.00		518.00
2136702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51.00		51.0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8,500.00		8,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41	9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41	9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41	96.41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部门支出预算数	18,856.76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围绕市对区的考核任务和全区中心工作，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改善农村居住环境，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同时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加大农业项目建设，提升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治理能力。全面推行河长制，加强涉水行政管理和水资源保护，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有效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畜产品安全监测，巩固我区养殖污染整治成果。依法开展执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形成执法检查长效机制，全力确保行业安全。全委通力协作，努力取得“三农”事业新发展，助力幸福南岸建设！</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农村土地确权管理系统正常使用率	12.5	%	≥	90
	水土保持工作考核合格率	12.5	%	≥	90
	农村土地确权管理系统系统故障问题处理及时率	12.5	%	≥	90
	群众满意度	10	%	≥	90
	全年发生农业安全事件数	12.5	件	=	0
	全区农产品质量提升率	10	%	=	100
	长江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优化率	10	%	=	100
	持续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率	10	%	=	100

联系人：王雪继

联系电话：023-62455003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雷家桥水库及周边绿地管护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59.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根据区政府统一安排，将江南新城发展中心负责管理的雷家桥水库交由区农业农村委管理，江南新城发展中心通政府采购委托江西中天园林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水库日常管护，服务期为3年，2020年8月1日起执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589680元/年，每季度支付。根据《关于江南新城发展中心事权事项调整推进工作的纪要》（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53期），按照费随事走的原则安排预算资金。</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加强水库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充分发挥其在防汛减灾、供水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p> <p>3.立项依据：《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南新城建设发展中心事权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岸委办发〔2021〕17号）、江南新城雷家桥水库管护移交协议、江南新城雷家桥水库及周边绿地管护合同。</p> <p>4.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管护水库1个，水库管护到位，不出现安全事故，不造成经济损失，水库长期安全运行，水质稳定，水质等级达到V类，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p> <p>5.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开展雷家桥水库及周边绿地管护。</p> <p>6.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加强管理，按规定使用和支出资金，确保完成工作任务。</p>					
立项依据	南岸委办发〔2021〕17号					
当年绩效目标	加强水库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水库安全长效运行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水库水质等级	5	≥	5	类	否
	水库正常运行	5	定性	长期	其他	否
	出现人为造成水库安全事故次数	5	=	0	次	否
	管护单位24小时有人值守的天数	13.3	=	365	天	是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雷家桥水库安全运行保证率	13.4	=	100	%	否
	水库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5	=	0	元	否
	水库管护成本增加情况	20	=	0	元	否
管护水库个数	13.3	=	1	个	是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峡后续工作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8,500.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根据三峡后续规划，开展三峡后续项目建设，该笔资金项目包括三峡库区重庆市南岸区消落区综合整治（二塘段）、南岸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南岸线贯通工程-南滨路大佛寺段建设。三峡库区重庆市南岸区消落区综合整治（二塘段）为2021年三峡后续项目，总投资52455万元，核定三峡后续专项资金1.2亿元，2022年度补助资金4850万元。工程上游起于蚩蚂石（南岸区与巴南区交界处），终点位于南滨西路（重庆市警备区大门处），河道综合治理长度1.13公里。项目主要包括防洪护岸工程、生态修复工程、舀鱼背信号台房工程3个部分。南岸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南岸线贯通工程-南滨路大佛寺段为2021年度三峡后续项目，总投资68878万元，核定三峡后续专项资金7000万元，2022年度补助资金2000万元，起于大佛寺大桥，终于朝天门长江大桥，沿滨江路长度2.8k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岸线治理工程、交通步道系统、便民设施、景观工程、安装工程等。</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重庆市南滨路是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庆市十大城市开发片区之一。三峡库区重庆市南岸区消落区综合治理工程二塘段、南岸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南岸线贯通工程-南滨路大佛寺段均为“两江四岸”重要节点。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主城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实施方案》。工程建成后，能保障城市滨江带安全、改善消落区生态环境、提升滨江形象、拓展城市空间、增加城市活力、构建绿色生态廊道、减少水土流失，具有良好的社会、生态、经济、文化效益。</p> <p>3.立项依据：《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二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渝水三峡〔2021〕14号）、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关于印发三峡后续工作2022-2024年度项目库的函（三峡司函〔2021〕15号）。</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开展三峡库区重庆市南岸区消落区综合整治（二塘段）、南岸区“两江四岸”治理提升长江南岸线贯通工程-南滨路大佛寺段施工。</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按照《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规划实施管理暂行办法》，《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管理。</p>					
立项依据	渝财农〔2022〕144号					
当年绩效目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达到100%，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工程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水质达到类别	5	≥	4	类	否
	生态环境改善效果	5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是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	5	=	0	次	否
	河道治理长度	13.3	≥	10	千米	否
	项目按时开工率	13.4	=	100	%	否
	工程质量合格率	13.3	=	100	%	是
	工程成本不超过概算成本率	20	≤	10	%	否
	工程周边群众满意度	10	≥	90	%	是
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经济损失	5	=	0	元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5.00					
项目概况	2023-2025年，利用3年时间，开展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全面摸清区域内宅基地数量、布局、权属、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为后续改革工作奠定基础 and 提供支撑。					
立项依据	渝财农[2022]142号					
当年绩效目标	调查宅基地宗数至少2500宗，按时完成项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调查宅基地宗数	16.7	≥	2500	宗	否
	城乡收入差距情况	7.5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否
	农村社会环境情况	7.5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否
	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7.5	定性	有效增长	其他	否
	农村居住环境情况	7.5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否
	2023年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完成时间	16.6	≤	365	天	否
	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项目完成率	16.7	=	100	%	是
	农民群众满意度	10	≥	85	%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18.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南岸主要以城市建设发展为主，但农业依然是区域经济的基础，现代山地高效农业的发展、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仍有必要，推动农业品牌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好农机、农村沼气等行业安全，利用西部农交会展销地产农产品，技术推广、产业发展项目咨询、评审、招标代理等购买服务是其中必要内容之一。</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项目的实施是完成市对区经济业绩考核的必要保障，对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增强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p>3.立项依据：《安全生产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县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渝考办【2022】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22〕25号）。</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当年度3月制订计划，8月督促进度，11月底前完成任务。</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严格按照农业项目实施的管理规定执行，资金使用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监督。</p>					
立项依据	《安全生产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印发2022年度区县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渝考办【2022】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渝府发〔2022〕25号）					
当年绩效目标	增加农户收入，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全年无农业安全事件。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年限	7.5	定性	长期	其他	否
	全区农业生态环境	7.5	定性	好	其他	否
	增加农户收入	7.5	定性	有效提高	其他	否
	提升全区农产品质量	7.5	定性	有效提升	其他	否
	全年发生农业安全事件数	16.7	=	0	件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否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16.7	≥	98	%	是
	项目完成及时率	16.6	=	100	%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土壤污染综合治理）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土壤环境类别划分的技术要求，编制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其中南岸区工作区面积4803亩，安全利用面积3423亩。</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项目的实施是落实《重庆市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必要举措，对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增强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p>3.立项依据：《环境保护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土壤污染防治法》</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当年度2月制订计划，8月督促进度，11月底前完成任务。</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严格按照农业项目实施的管理规定执行，资金使用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监督。</p>					
立项依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土壤污染防治法》					
当年绩效目标	农产品重金属含量抽检合格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及时率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农户生产收入	7.5	定性	有效增加	其他	否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10	=	3000	亩	否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7.5	≥	90	%	否
	生产农户满意度	10	≥	90	%	否
	农户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知晓率	7.5	≥	80	%	否
	农产品重金属含量抽检合格率	10	=	100	%	否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是
	购买物资及社会服务成本	20	≤	50000	元	否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7.5	≥	1	年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融合暨乡村振兴项目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16.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稳妥有序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对搭建的农村土地确权管理系统运行维护深化，确保审批智能化、便捷化；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编制专项实施方案，保障城乡融合暨乡村振兴日常工作，开展宣传培训、外出考察等相关工作。</p> <p>2、立项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岸区建设全市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21〕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09号）、《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技术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17〕149号）</p> <p>3、必要性：为推动建设全市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提供基本工作经费保障，维持常态化工作开展。</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2023年1-12月，结合全年工作目标，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印发南岸区建设全市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做好乡村振兴工作，加强管理，按规定使用支出资金，推进城乡融合暨乡村振兴发展。</p>					
立项依据	渝府办〔2021〕4号、渝农发〔2017〕149号					
当年绩效目标	农村土地确权管理系统正常使用率达到90%，农村土地确权管理系统故障问题处理及时率达到90%，提高农村居民收入。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提高农村宅基地审批办件效率	10	定性	有效提高	其他	否
	城乡收入差距情况	10	定性	不断缩小	其他	否
	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10	定性	有效提高	其他	否
	城乡融合暨乡村振兴宣传培训次数	16.6	=	4	次	否
	农村土地确权管理系统正常使用率	16.7	≥	90	%	是
	农村土地确权管理系统故障问题处理及时率	16.7	≥	90	%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提升项目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继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向纵深发展，完成补充土壤采样40个，配方肥验证等田间试验3个，农户施肥调查30户，更新配方卡，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肥料配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3万亩次以上，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在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配套上实现突破，开展“三新”配套技术核心示范100亩。</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p> <p>3.立项依据：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1年化肥减量增效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1〕3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化肥减量增效工作的通知》（渝农办发〔2022〕105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2022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渝农办发〔2022〕49号）等。</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2023年8月启动，所有工作2023年12底完成；</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2〕49号）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监督管理。</p>					
立项依据	渝农办发〔2022〕105号、渝农办发〔2022〕49号					
当年绩效目标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到100%，回收网点覆盖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7.5	定性	明显改善	其他	否
	农药包装废弃物对环境污染	7.5	定性	明显改善	其他	否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	10	=	100	%	是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否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7.5	≥	90	%	否
	回收网点覆盖率	10	=	100	%	否
	农药包装废弃物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失	7.5	=	0	元	否
购买物资及服务成本	20	≤	70000	元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4,101.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南岸主要以城市建设发展为主,但农业依然是区域经济的基础,现代山地高效农业的发展、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仍有必要,推动农药、化肥双减行动,实施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渔业养殖尾水治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各镇特别是乡村振兴示范村发展农业产业,奠定一产提升基础,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是其中必要内容之一。</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项目的实施是完成市对区经济业绩考核的必要保障,对奠定一产提升基础,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产业融合,增强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p> <p>3.立项依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指标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委督办【2021】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p> <p>4.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提高农业生产安全水平,增加农户生产收入,化肥农药使用减少率达到0.1%,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p> <p>5.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当年度3月制订计划,8月督促进度,11月底前完成任务。</p> <p>6.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严格按照农业项目实施的管理规定执行,资金使用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监督。</p>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1】7号					
当年绩效目标	提升粮食、经果、渔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广应用2个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粮食、经果、渔业综合生产能力	7.5	定性	明显改善	其他	是
	农业种养植业基地建设面积	10	≥	500	亩	是
	项目区农户增收满意度	10	≥	90	%	是
	项目区所在镇农业GDP较上年增长	10	≥	10	%	否
	新发展农业产业符合绿色农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数	7.5	≥	70	%	否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否
	核心示范区亩均增效	7.5	≥	300	元	否
	购买物资及基础设施建设成本	20	≤	3500	万元	否
推广应用农业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数量	7.5	≥	2	个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资源等水利行业监管、三峡移民工作及河长制工作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根据市对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相关要求，水资源节约保护、河长制及水土保持工作均纳入了考核内容，同时，根据“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涉水事项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政府承担更多的责任和经费。行政审批涉及审查费用由审查组织单位承担，根据技术专家审查费用标准，预计每个项目需审查费用5200元，涉及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利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等，组织质量监督专家对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进行抽查，预估年度审批和检查项目个数19个，共需费用10万元。</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强化水资源监管基础，抓好水资源管理各项工作落实，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为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和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提供重要支撑。</p> <p>3.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1年度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指标有关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委督办〔2021〕7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渝水办河〔2018〕41号）。</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开展涉水行政审批项目技术审查及质量监督等工作。</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加强管理，按规定使用和支出资金，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满足考核要求。</p>					
立项依据	渝委督办〔2021〕7号、渝水水保〔2019〕8号、渝水办河〔2018〕41号					
当年绩效目标	年度审批和检查项目数量19个，完成非税收入目标，水土保持工作考核合格率达90%，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效果	5	定性	好	其他	否
	非税收入目标完成情况	5	定性	完成	其他	否
	涉水行政管理	5	定性	持续加强	其他	否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5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否
	涉水行政审批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率	13.3	≥	90	%	是
	水土保持工作考核合格率	13.3	≥	90	%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90	%	否
	单个项目技术审查成本	20	≤	5200	元	否
	年度审批和检查项目数量	13.4	=	19	个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3.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南岸区农机购置补贴。</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助推我区农业机械化发展。</p> <p>3.立项依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规〔2021〕7号）</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根据实际农户申报情况进行补贴。</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严格补贴程序。</p>					
立项依据	渝农规〔2021〕7号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农户申报情况及时补贴，持续发挥农业机械化作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农业机械化发展持续发挥作用	10	定性	有效提升	其他	否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制定	16.6	定性	好	其他	是
	农民增收	10	定性	明显增加	其他	否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10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否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执行时限	16.7	≤	365	天	否
	受补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10	≥	90	%	否
	补贴发放农户数	16.7	≥	0	户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植物疫病监测防控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为增强区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渝财农〔2022〕142号）中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40万中含“植物疫病监测防控10万”。</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近年来全区植物病虫害形势严峻，加强监测防治是植物病虫害防治的重要手段。</p> <p>3、立项依据：渝财农〔2022〕142号。</p> <p>4、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确保南岸区无重大植物疫病。</p> <p>5、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2023年年底完成监测防控。</p> <p>6、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划转。</p>					
立项依据	渝财农〔2022〕142号					
当年绩效目标	疫情监测次数100次，常态植物疫情监测防控，保障辖区无重大病虫害发生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保护长江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	7.5	定性	有效保护	其他	否
	常态植物疫情监测防控	7.5	定性	常态监测	其他	否
	保障辖区无重大病虫害发生	7.5	定性	有效保障	其他	否
	保障群众经济利益和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7.5	定性	有效保障	其他	否
	疫情监测次数	25	≥	100	次	是
	项目完成时间	25	≤	365	天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是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2.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春季、秋季集中免疫和日常免疫及消毒、动物疫病监测、动物免疫副反应救治、死亡动物补助、重大疫病扑杀、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确保辖区安全。</p> <p>2.项目必要性:对规定动物疫病开展监测,及时处置动物疫情,保障畜产品安全以及公共卫生安全。</p> <p>3.立项依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年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渝农办发〔2021〕8号)、《动物防疫法》。</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按照市级下达任务,分批分期完成任务,12月底前完成。</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接受各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p>					
立项依据	渝财农〔2022〕134号					
当年绩效目标	动物疫病检测样本数量200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率100%,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经济影响	10	定性	好	其他	否
	净化动物疫情	10	定性	好	其他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是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率	16.7	=	100	%	是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10	≥	86	%	否
	项目完成率	16.7	=	100	%	否
动物疫病检测样本数量	16.6	=	200	份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及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7.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组织开展全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重点开展春季、秋季集中免疫和日常免疫、重大疫病扑杀、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以及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同时持续开展养殖污染整治以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巩固前期整治成果；强化对本地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畜牧投入品的监测，保障源头安全。</p> <p>2.项目申报必要性：通过实施此项目能有效防控我区动物疫病发生，净化辖区动物疫病，保障畜产品安全，实现畜牧养殖和生态环境的和谐发展。</p> <p>3.立项依据：《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年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渝农办发〔2021〕8号）、《关于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工作方案》（渝农办发〔2017〕175号）。</p> <p>4.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完成春季动物防疫工作以及部分疫病监测工作和畜产品监测工作,初步估算牛羊两病监测100个以上样品、马鼻疽20个左右样品，具体样品数量视情况而定。</p> <p>5.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在5-10月完成春季动物防疫工作以及人畜共患病监测任务的70%。</p> <p>6.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及措施：召开专题会议、印发工作方案、现场普查、适时开展工作总结和现场评估。</p>					
立项依据	《动物防疫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2021年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渝农办发〔2021〕8号）、《关于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工作方案》（渝农办发〔2017〕175号）					
当年绩效目标	动物疫病检测200份，病死动物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86%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净化动物疫病	10	定性	好	其他	是
	经济影响	10	定性	好	其他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否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率	16.7	=	100	%	否
	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10	≥	86	%	否
	项目完成及时率	16.7	=	100	%	否
动物疫病检测样本数量	16.6	=	200	份	是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执法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56.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开展南岸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投入品、植物检疫、宅基地、水利执法及法治建设、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及南岸区公务码头维护费、执法船舶保养费用等。</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形成执法检查巡查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全力保障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p> <p>3、立项依据：农法发〔2019〕6号、渝府发〔2020〕100号、渝农执法发〔2020〕36号、渝农办发〔2021〕43号、渝农发〔2020〕145号。</p> <p>4、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满足2023年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需要，做到让执法对象满意、让人民群众满意、让政府满意的标准，开展执法检查次数至少300次。</p> <p>5、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在2023年年底12月份完成年初制定的执法监督检查计划。</p> <p>6、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划转。</p>					
立项依据	农法发〔2019〕6号、渝府发〔2020〕100号、渝农执法发〔2020〕36号、渝农办发〔2021〕43号、渝农发〔2020〕145号					
当年绩效目标	全年执法检查100次，案件办结率达到95%，保障群众经济利益和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保护长江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	7.5	定性	有效保护	其他	否
	常态化执法检查巡查、打击违法行为	7.5	定性	常态化检查	其他	否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7.5	定性	有效打击	其他	否
	保障群众经济利益和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7.5	定性	有效保障	其他	否
	执法检查次数	16.6	≥	100	次	是
	综合执法完成时间	16.7	≤	365	天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0	%	否
	案件办结率	16.7	≥	95	%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943.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06〕9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水〔2019〕13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拟发放2022年后扶直补资金2.4万元，摊薄资金72.9万元，解决移民遗留问题资金13.3万元，美丽家园项目扶持补助资金430.4万元。其中美丽家园项目用于迎龙镇清油洞村，项目总投资约642.5万元，年度补助资金430.4万元，工程主要包括环境改造工程、生产便道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能促进移民增收致富，改善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环境，促进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和谐稳定。</p> <p>3.立项依据：渝财农〔2022〕147号</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完成2023年后扶直补资金、摊薄资金、解决移民遗留问题资金发放工作，开展美丽家园项目建设。</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按照《重庆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p>					
立项依据	渝财农〔2022〕147号					
当年绩效目标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达到100%，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达到100%，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达到8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生态环境改善效果	5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否
	移民收入	5	=	1200	元/年	否
	工程质量合格率	13.4	=	200	%	否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3.3	=	100	%	是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10	≥	80	%	是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20	=	100	%	是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5	=	100	%	否
	项目受益人数	5	≥	10358	人	否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数	13.3	=	76	人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补贴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37.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南岸区涉及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促进农户种植粮食作物，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p> <p>3.立项依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1〕47号）</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预计当年度6月制订方案，6月30日前完成任务。</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严格补贴程序。</p>					
立项依据	渝农发〔2021〕47号					
当年绩效目标	耕地地力保护持续发挥作用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制定	16.7	定性	好	其他	是
	秸秆露天焚烧情况	7.5	定性	无	其他	否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7.5	定性	无	其他	否
	耕地地力保护持续发挥作用	7.5	定性	持续发挥作用	其他	否
	种粮农民增收	7.5	定性	好	其他	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时限	16.6	≤	365	天	否
	种粮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10	≥	90	%	否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户数	16.7	≥	3300	户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5.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为增强区县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市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渝财农〔2021〕123号）中农业服务体系建设5万元。</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开展全区蔬果生产基地、水产品生产企业，保障南岸区农产品质量安全。</p> <p>3、立项依据：渝财农〔2021〕123号。</p> <p>4、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确保南岸区无重大农产品安全事故。</p> <p>5、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2023年年底完成监测防控。</p> <p>6、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划转。</p>					
立项依据	渝财农〔2021〕123号					
当年绩效目标	案件办结率达到95%，常态化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保护长江渔业资源及生态环境	7.5	定性	有效保护	其他	否
	常态化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7.5	定性	有效监督	其他	否
	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7.5	定性	有效打击	其他	否
	保障群众经济利益和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7.5	定性	有效保障	其他	否
	执法检查次数	16.7	≥	320	次	是
	项目完成时间	16.6	≤	365	天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95	%	否
	案件办结率	16.7	≥	95	%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岸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500.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贯彻落实市级要求，打造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南山街道放牛村、广阳镇银湖村。</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助力各示范村达到主导产业突出、发展特色鲜明、示范效果明显、带动辐射力强的目标，实现“一强二美三新”的新风貌。</p> <p>3.立项依据：《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的通知》（渝委农办〔2020〕2号）、关于切实抓好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和产业强镇建设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8号）。</p> <p>4.项目中期规划绩效目标：通过培育打造特色产业、对重点区域周边农房风貌和环境进行提档升级改造等项目，实现示范村生态环境优美、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发展成型、群众致富增收。</p> <p>5.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2023年1月-8月，完成资金的下拨；2023年8月-12月，完成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p> <p>6.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加强管理，按规定使用和支出资金，确保完成工作任务。</p>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的通知》（渝委农办〔2020〕2号）、关于切实抓好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村建设和产业强镇建设的通知（渝委农办〔2021〕8号）					
当年绩效目标	有效改善交通出行状况，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100%，农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改善交通出行状况	10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否
	保护森林资源	5	定性	有效保护	其他	否
	促进经济发展	10	定性	有效促进	其他	是
	项目完成时间	16.6	≤	365	天	否
	新建道路	16.7	≥	1100	米	否
	项目验收通过率	16.7	=	100	%	是
	农民群众满意度	10	≥	90	%	是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5	≥	10	年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127.00					
项目概况	<p>1.基本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实施二类坝维修养护和水库水雨情及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同时为加强水利行业监管，计划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为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继续开展其他水利前期规划设计工作，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水位、雨量等监测站点和系统的运行维护，开展涉河复核等工作。共需费用127万元。</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认真落实水利部和市政府关于加强水库管理的文件精神，积极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不断强化水利监管基础，抓好水利行业管理各项工作落实，着力提升服务水平。</p> <p>3.立项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3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渝水防〔2021〕18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渝水办河〔2018〕41号）等文件。</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开展全区水库运行维护整治方案、组织实施水库维修养护，继续委托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监督、开展山洪灾害、中小河流等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开展水库运行维护工作。</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加强管理，按规定使用和支出资金，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满足考核要求。</p>					
立项依据	市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93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渝水防〔2021〕18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渝水水保〔2019〕8号）、重庆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加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渝水办河〔2018〕41号）等文件。					
当年绩效目标	雨水情信息及时传达率达到95%，维修养护水库一座，山洪等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90%，水土流失率低于3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效果	7.5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否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情况	7.5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否
	水安全、水环境改善情况	7.5	定性	有效改善	其他	否
	水库维修养护数量	16.7	≥	1	座	是
	雨水情信息及时传达率	16.6	≥	95	%	否
	群众满意度	10	≥	80	%	否
	山洪等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率	16.7	≥	90	%	否
水土流失率	7.5	≤	30	%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4.00					
项目概况	<p>1.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渝农发〔2020〕149号文件要求，市农业农村委下达给我区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为3000亩。</p> <p>2.项目申报的必要性：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着力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加快推动农田建设项目落地落实。</p> <p>3.立项依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p> <p>4.项目当年实施进度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p> <p>5.保证项目实施管理制度、措施：《重庆市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办法（试行）》（渝农发〔2020〕55号）、《南岸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南岸府发〔2019〕29号）。</p>					
立项依据	《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当年绩效目标	提高粮食、蔬菜、水果亩均产量50公斤，节水灌溉设施完好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管护覆盖面积	10	≥	3000	亩	否
	提高粮食、蔬菜、水果亩均产量	7.5	≥	50	公斤	否
	管护及时率	10	=	100	%	是
	建成区域农户满意度	10	≥	90	%	否
	建成设施完好率	10	≥	90	%	否
	节水灌溉设施完好率	7.5	=	100	%	否
	购买修复物资及管护劳务成本	20	≤	20000	元	否
	建成区发挥增产期限	7.5	≥	2	年	否
	受益人数	7.5	≥	500	人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主管部门	601-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1,162.00					
项目概况	2023年，结合市级财政下达资金量，择优从衔接资金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实施，积极推动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高质量建设全市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实现城乡共同富裕。					
立项依据	渝财农〔2022〕146号、渝财农〔2022〕155号					
当年绩效目标	创建生态宜居村庄数量1个，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比超过5%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完工率	16.7	=	100	%	否
	农民群众满意度	10	≥	90	%	是
	村集体经济收入增幅比	7.5	≥	5	%	否
	实施年限	16.6	≤	1	年	否
	带动乡村就业人数	7.5	≥	500	人	否
	创建生态宜居村庄数量	7.5	≥	1	个	是
	项目数	16.7	≥	5	个	是
建立滚动项目库	7.5	=	1	个	否	